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投资 2.4 亿元人民币。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常州高新区投资建设“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投资 2.4 亿元（人民币，下同）。为了项目能顺利开展，公司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2、项目建设内容：永安行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
- 3、项目用地：项目位于汉江西路以南、龙江高架以东、现代重工以北，面积约 122.5 亩，面积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为准；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使用期限以最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期限为准。
- 4、项目规模：项目投资 2.4 亿元。

###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

(1) 乙方在签署投资协议之后 3 个月内展开项目建设筹备工作。

(2) 乙方应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乙方竞得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应与主管国土资源部门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使用期限以最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期限为准。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需要延期的，依届时法律规定办理。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乙方可以依法抵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3) 甲方应督促地块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以国有土地和其它符合挂牌交易的法律形态进入土地市场交易。在乙方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权后，甲方协助和配合乙方完成土地交付及土地使用权证等事宜。

(4) 乙方取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后，甲方确保乙方为能够不中断、稳定地建造和运行其主体建筑及附属设施而需要的位于宗地外的全部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七通”（即上水、雨水、排污、电力、天然气、通讯、道路）。其中项目建设时可以提供足够的临时供电、供水供乙方建设使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实质性条款，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对此种违约未予纠正，另一方有权在该三十（30）日期间到期时终止协议且无须另行通知。在此情形下，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并且在其它适用的赔偿之外，违约方还应向非违约方就该违约和终止而导致的非违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双方就本协议或乙方投资项目发生争议或索赔事项的，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方要求对方就争议事项进行协商，而双方未能在二（2）个月内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相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终局裁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费用及双方

费用均由不获支持的一方按照其不获支持的比例承担。将争议提交解决的，除可能直接涉及争议事项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双方仍应分别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同义务。

####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作为公司的智能交通产品的制造基地，产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以及其他共享交通设施，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如果此项目能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否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目标。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项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